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委 托 方: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甲方)

受 托 方: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委托乙方就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派的第三方单位现场检查。

2、成果名称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数量: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1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其他支撑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收据;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监理单位名称、监理组织机构成员及职务或职称、监理负责人联系方式;施工现场布置图 CAD 版;施工图 CAD 版等相关资料。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有权拒绝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资料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6、其他:甲方应协调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现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工程验收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按甲方及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满足规

范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市政府、甲方及现场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乙方对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负责，承担处理事故所需费用。

4、通过乙方的工作，真实、准确、科学的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实际情况，为工程施工提供参考和建设性意见；避免出现各种安全质量事故。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1、本合同自2019年11月1日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结束止在怀柔区 (地点)履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式

合同签订后，水土保持监测进场。根据北京市及相关规范要求，按时上报资料，该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并且资料提供全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自主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185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并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 元，支付时间： / 。

(2)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

②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将成果提供给甲方完成自主验收备案，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③预留合同价的 20%作为决（结）算尾款，最终决（结）算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决（结）算价款以政府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三)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关于开具发票的约定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款项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由于甲方项目不符合政策要求，或者采用的水土保持设施和水保工程不符合要求，在乙方提醒后坚持不改从而导致项目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无法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甲方对此负责并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都有义务对本技术服务方案、合同价款、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与此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泄密责任:如因双方中的某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一方或双方由于受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骏; 身份证号: 320811198301170024。

4、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万达	邮政编码	101400	
	电话	010-89682098	传真		
	开户银行	/			
	账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国亮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邮政编码	101400	
	电话	13810728130	传真	010-8273525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	346756031521			

